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

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情况概述

2019年12月2日，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力集团”）与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珠海明骏”）签订《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与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15%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份转让协议》”），格力集团拟以46.17元/股的价格向珠海明骏转让持有的公司902,359,63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15%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份转让”）。

2019年12月13日，珠海市人民政府、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珠海市国资委”）分别批复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项。

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，珠海明骏将持有公司902,359,632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15%，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；格力集团将持有公司193,895,992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3.22%，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<股份转让协议>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8）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》，2020年1月21日刊登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公告。

二、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

公司于2020年2月3日收到格力集团的通知，格力集团于2020年2月3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

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，过户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3 日。

三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本次股份转让前，公司控股股东为格力集团、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国资委。

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，公司将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公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1.本次股份转让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。

3.珠海明骏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取得的股份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